

收文編號：1060007440

議案編號：1060712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計畫之辦理內容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616617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資料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切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計畫之辦理內容一案，敬復說明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決議第六十七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楊曜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時 中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項下，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 735 萬 1 千元（委辦費）預訂辦理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 全國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計畫**

（一）計畫目的：本部為訂定切合實務需要之醫療政策，強化醫政管理措施，並藉由與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之互動以達落實中央政府政策之目的，爰編列辦理全國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計畫預算，意在結合全國各縣市衛生局醫療行政與醫療法規業務相關人員，對於平日執行業務時所遭遇到的困難提出檢討，共同提出因應對策，並作為相關政策修正之參考，使業務推展更為順暢。

（二）計畫成效：105 年度之研討會由 22 家衛生局代表共 150 人參與，為因應地方政府衛生局常遭遇問題而提出需求之議題，安排「醫療暴力防制」、「美容醫學管理」、「民俗調理管理與發展」及 105 年 1 月 6 日剛公布施行之「驗光人員法相關法規介紹」，及未來重要施政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進行專題報告討論等，期能透過共同分享寶貴知識與實務經驗，帶來創新思維，凝聚更多共識，使醫療行政工作更為精進，執行更為落實，為全民創造更高的健康福祉。

（三）預算編列：122 萬 7 千元。鑒於該研討會須辦理之提案資料收集、印製、會場布置、報名參訓、人員食宿場地及接駁交通車輛安排等多項行政勞務，參與對象為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代表約 200 人，為擷節人力及活動成本支出，研討會計畫執行及結案報告均遵循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程序規定辦理。

## 二、醫事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計畫

- (一) 計畫目的：本部成立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事糾紛鑑定業務，為醫療法第98條明文規定之法定業務之一，因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案件量多且複雜，為提升醫事鑑定之品質與加速處理流程及時效，爰編列辦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公開徵求委託專業服務，協助本部辦理相關業務。
- (二) 計畫成效：得標廠商已協助本部辦理之事項如下(1)將處理流程標準化、(2)案件之點收、登錄、管理與資料保全、(3)來文機關(單位)補件、催件、退件之聯繫通知與相關公文收發作業、(4)聯繫各醫事鑑定相關單位與安排及召開會議等相關事宜，並得視案件需要，協調醫事鑑定小組定期協助分案及檢視初審(鑑定)意見、(5)協助繕打及校正醫事鑑定會議相關資料、(6)協助審視各類文件內容及校稿等相關工作、(7)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鑑定品質等事宜。並完成醫事鑑定程序作業規範、醫事糾紛鑑定初鑑醫師指引手冊、醫事鑑定業務處理流程程序書、彙整精選有教育意義之案件製成案例彙編等，提供醫界及相關機關(構)參考並學習，另透過舉辦醫療糾紛相關研討會，使參加人員瞭解預防及避免醫療糾紛事件發生之重要性。
- (三) 預算編列：612萬4千元。鑒於該案近5年平均每年約591件、召開80次會議，每年審議約544件，約需1,200出席人次，為撙節人力及活動成本支出，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計畫執行及結案報告均遵循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程序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